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〔2024〕09-1号

遵化市善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8XYK63P

地址：遵化市新店子镇桃山村 法定代表人：张善生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通过检查该企业隧道窑总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及污染源在线平台，发现该企业隧道窑3月22日20:00—21:00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34.38mg/m³，排放限值30mg/m³，超标了0.146倍；日均值4.36mg/m³，当天日均值未超标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1份；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执法检查照片6张；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；唐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；近六个月该企业唐山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；在线验收备案表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，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2倍，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24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2、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6月20日

13028101329